

#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線交易之規範)

一、內線交易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訂之事項。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之事項。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有第一項內線交易定義之行為。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部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其它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評估及核決程序及評估內容）

- 一、原則：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專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或法令規定發布期限內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依核決權限簽核決

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三、評估內容：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內部重大資訊之消息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依核決權限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訂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作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編號：

簽核決行 (董事長)	簽核決行 (總經理)	發言人	專責單位 主管	專責單位 經辦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本公司訴訟、非訴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上述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減產、停工或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上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 二、檢核程序

### 檢核項目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專責單位。

(七)重大訊息專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專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總經理簽核決行。

(十一)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董事長簽核決行。

